

公 開 類		編 製 機 關	經 濟 部 水 利 署
年 報	次 年 3 月 底 前 編 報	表 號	11221-03-04

水庫清淤執行成果

中華民國 年

執行機關別	水庫別	計畫(工程)名稱 /經費名稱	執行件數（件）				經費（新臺幣千元）		數量 （立方公尺）			
			以前 年 度 開 工	本 年 度 開 工	本 年 度 完 工	本 年 度 未 完 工	自 籌	補(捐)助	合 計	陸 挖	抽 泥	水力排砂
			(1)	(2)	(3)	(4)						
總計												
填 表	審 核	業務主管人員		主辦統計人員		機關首長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				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北、中、南區水資源分署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高雄市政府、農田水利署苗栗、南投、嘉南、屏東管理處等經公告之水庫管理單位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，1份送本署水源經營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 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。

3. 本年度未完工件數(4)=(1)+(2)-(3)。

4. 「計畫(工程)及經費名稱」請資料來源機關詳實填列，本署彙整資料時免填。

5. 「數量」請資料來源機關依陸挖、抽泥及水力排砂詳實區分填列，本署彙整資料時免填。

6. 產生陸挖或抽泥數量者應列出經費，屬非於當年度撥付者，請填列推估經費，並於後續年度扣除該金額。

7. 計畫（工程）屬去化(如沉澱池土方清淤)已列入過往年度清淤數量者，其經費列入合計，數量則不再重複計入該年度。

水庫清淤執行成果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北、中、南區水資源分署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高雄市政府、農田水利署苗栗、南投、嘉南、屏東管理處經管之公告水庫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
 - (一)縱項目：分為水庫別、計畫(工程)及經費名稱、執行件數、經費及數量等項。執行件數再分為以前年度開工、本年度開工、本年度完工、本年度未完工；經費再分為自籌、補(捐)助；數量再分為合計、陸挖、抽泥及水力排砂。
 - (二)橫項目：依執行機關別分類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清淤：各水庫管理機關辦理之水庫清淤工程(含陸挖、抽泥及水力排砂)。
 - (二)經費：係按當年期清淤數量執行比率分攤計列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水庫經管機關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經濟部水利署，由經濟部水利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水源經營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。